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李沛釗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子信箱：hl1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0500512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1050051252\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5601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3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50156012B號函轉法務部104年12月28日法廉字第10406003700號函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05/03/18

